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鍾凱蘋
電話：(03) 8462860#565
電子信箱：ooo64091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005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訂於110年1月15日及16日(星期五、六)假縣立中正體育館辦理「科技教育與人文藝術成果聯展」，請學校鼓勵師生及家長參觀體驗，本府提供接駁車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6日府教課字第11000028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聯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月15日至16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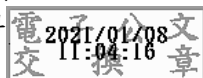
(二)開幕典禮於110年1月15日上午9時至10時。

(三)地點：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。

三、旨揭活動時間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鼓勵學校全校師生踴躍參觀體驗，本府將提供遊覽車接駁，歡迎各校於110年1月12日中午12點以前向光復國小范主任提出需求申請，連絡電話：07010802980#22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1/08

